

勞工病假日數及工資權益

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前後的**相同**與**新增**

同

給假日數 (第4條)

- 未住院者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
- 住院者，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
-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
不得超過 1 年

工資給付 (第4條)

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
工資折半發給

請假流程 (第10條)

- 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
- 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

增

NEW

禁止不利處分(第9條之1)

- 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10 日，雇主
不得為不利之處分
- 雇主**負舉證責任**
- 不論勞工請幾天病假，雇主考
核應以「工作能力」、「工作
態度」及「實際績效」等綜合
考量，**不得僅以請病假日數作
為考量因素**



NEW

按比例扣全勤 (第9條)

雇主因勞工請病假而扣發全勤獎金
僅得按請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

